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2008年第3季

3號刊

2008年第3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774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季上升12%,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3,512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413元,較去年同季上升16%,而不過夜旅客的為477元,減少16%。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7年 第3季	2008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2008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2008年 第3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584	1 774	12.0	2 413	16.2	477	-16.4
中國大陸	2 776	3 512	26.5	4 532	14.4	749	-16.0
香港	1 156	1 126	-2.6	1 466	2.0	428	-2.0
中國台灣	1 354	1 332	-1.6	2 212	13.2	271	-16.5
日本	846	865	2.2	1 966	25.7	422	-3.0
東南亞	1 557	2 065	32.6	2 327	26.4	453	3.9
歐洲	997	959	-3.9	1 702	12.6	394	-4.9
美洲	1519	1 036	-31.8	1 896	-17.8	417	-19.5
大洋洲	870	1 033	18.8	1 693	4.2	374	-6.7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1,058元,較去年第3季上升11%;其中住宿和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及37%。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16元,較去年同季增加13%;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0%及17%。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8年第3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0%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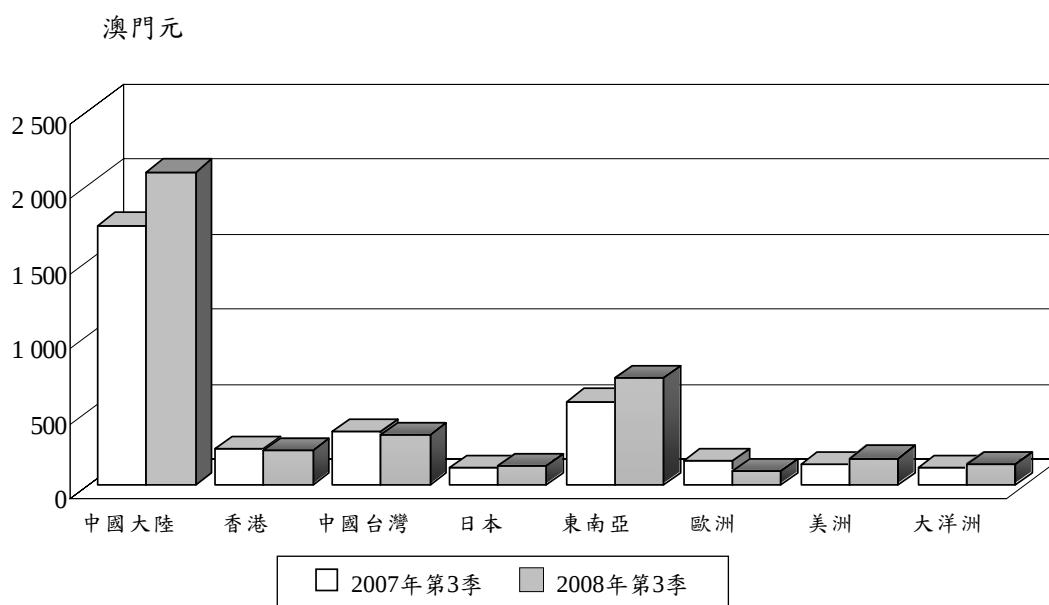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 費 項 目	2007年 第3季	2008年 第3季	同 期 變 動 (%)
	澳門元		
人 均 消 費	1 584	1 774	12.0
非 購 物 消 費	951	1 058	11.2
住 宿	388	478	23.3
飲 食	368	389	5.9
本地交通費	50	53	5.4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7	117	-7.9
娛樂及其他	19	21	10.1
購 物 消 費	633	716	13.2
成 衣	86	121	40.8
珠寶/手錶	120	89	-25.7
手 信	196	218	11.6
化妝品/香水	50	60	19.2
手提電話/電器	55	60	7.5
鞋/手袋/錢包	56	101	80.6
其 他	70	67	-3.8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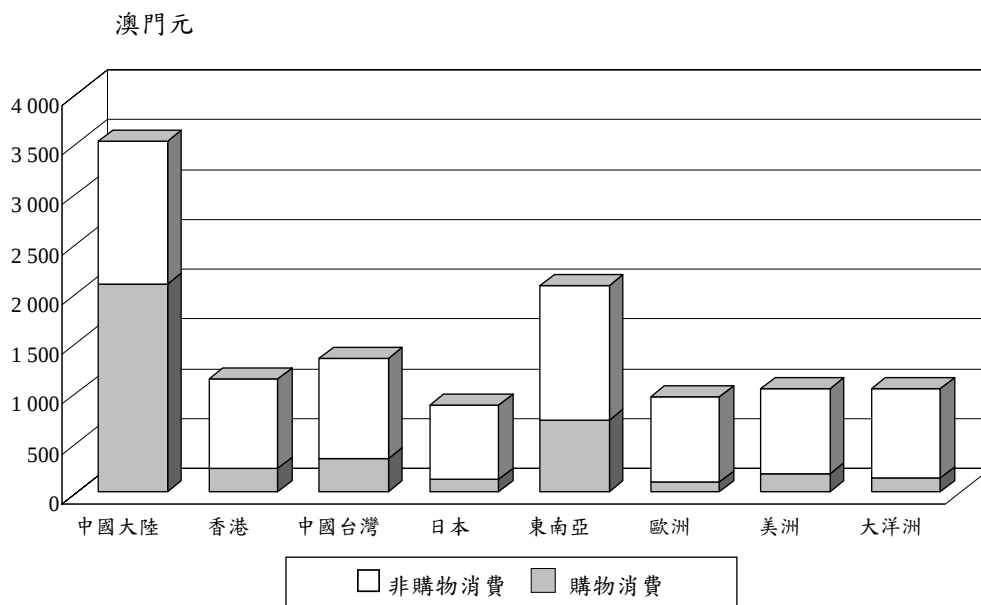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59%；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9%及75%。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樣，其中購買鞋/手袋/錢包與成衣的各佔其人均購物消費18%，珠寶/手錶佔17%，手信佔14%，手提電話/電器佔12%，化妝品/香水佔11%；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偏向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3%及54%。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8年第3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439元，較去年同季增加6%；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379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2日，與去年同季相同；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7日，較去年同季增加0.1日，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則與去年同季一樣，為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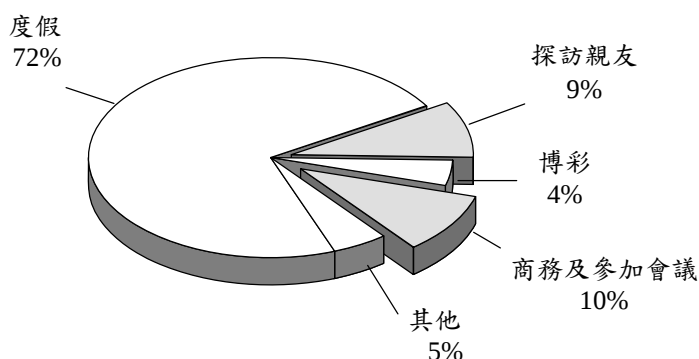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逗留時間			差異
2007年 第3季	2008年 第3季		
旅客	1.2	1.2	-
留宿旅客	1.6	1.7	+0.1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2%，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而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及4%。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3%，文員和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0%及10%；另有25%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在2008年第3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有61%表示滿意；另外，有14%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74%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80%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分別有77%及66%旅客表示滿意；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3%及51%。

另一方面，有15%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4	20	3	3
酒店	77	19	3	1
餐廳及食肆	63	31	4	2
購物	66	29	2	4
公共交通	51	32	15	2
博彩場所	80	15	2	3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7年 第3季	2008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2008年 第3季	2007年 第3季	2008年 第3季
人均消費	39.7	40.4	57.0	57.2	14.2	10.6
非購物消費	13.0	15.1	16.8	19.4	3.3	3.1
購物消費	34.7	33.4	50.8	49.0	14.8	10.7

澳門元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旅客到訪主要目的^a：

指構成是次旅遊的主要目的。若沒有此目的，整個旅程將不會成行，又或旅程成行但旅客便不會到訪該地區。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